

证券代码: 000636

证券简称: 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 2013-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幸建超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元)	3,298,610,808.51	3,278,866,647.37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9,144,886.96	2,146,331,616.28	3.39%	
营业收入(元)	504,237,258.84	10.66%	1,534,424,550.46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87,727.61	-39.82%	46,553,257.58	-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7,612.64	-71.44%	33,745,970.24	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552,473.58	-7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7	-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7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12%	下降 0.9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3,307.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2,871.3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0,857.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91.93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59,327.6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514.52	-

合计	12,807,287.3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5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8.25%	122,484,170	0	质押	61,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34,984,561	0	-	-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8,760,785	0	-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8,162,091	0	-	-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30,000	0	-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6,144,135	0	-	-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808,000	0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3,267,163	0	-	-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875,000	0	-	-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800,0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7,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44,135	人民币普通股	6,144,13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7,163	人民币普通股	3,267,163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2.9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偿还借款及支付设备基建款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7.4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交易性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8.0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参股公司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34.0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4.7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增加的研发投入暂未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2.4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维修及厂区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9.3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0.2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员工绩效工资等所致；
- 10、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5.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47.3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所持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2、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9.6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出售所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金额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67.0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支付扶贫专项基金增加所致；
- 14、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49.1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比年初上升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1.3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48.3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公司、广晟投资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投资承诺：①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5 月 7 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收购风华芯电前（2011 年以前）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2012 年 4 月 14 日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尚未兑付补偿款为 2,433,182.02 元。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34	深信泰丰	9,959.40	1,524	-	1,524	-	6,675.12	45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详见说明
股票	00680	南海控股	4,310.74	84,313	-	84,313	-	4,679.62	2,683.35		
债券	GC001	国债回购	9,600,000.00	-	-	-	-	18,000,000.00	1,109,813.65		
合计			9,614,270.14	85,837	--	85,837	--	18,011,354.74	1,112,954.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说明：公司持有的“深信泰丰”和“南海控股”系公司客户用于抵偿货款将所持股票过户所得。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奥普光电股份数为13,672,988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1.39%。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